

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中共将乐县委以中共将乐县第十四届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共将乐县委会议纪要[2023]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补助和地方自筹，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积善村附近，为福银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工程，互通立交设置主要服务积善工业园区以及附近村落。

积善互通为单喇叭互通，上跨福银高速，主线影响长度1.375km，设计速度80km/h，现状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标准宽度24.5m；匝道里程合计2.956公里；设置收费管理站一处。

2.1.2 项目规模：总投资23048.621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535.4175万元）

2.2 项目的建设地点：三明市将乐县。

2.3 招标范围：福银高速积善出入口工程勘察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全部内容，具体为：

2.3.1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绿化、景观、交通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含改路改河改线与临时工程等）及沿线设施（含管理及服务设施、安全防护、标志标线、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紧急救援等）的工程详勘、施工图设计，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设计预算文件编制；配合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施工期间的指导和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①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安装；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

2.3.3其他：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及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等。

2.3.4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2.4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18个月，其中勘测设计阶段暂定3个月，施工工期15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5 质量要求：

2.5.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③符合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④符合合同的约定。

2.5.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及以上标准。

2.5.3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下述资质：

3.1.1勘察设计资质：

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件：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本招标公告第3.1款中所有联合体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其中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不可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负责勘察设计方负责，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资质的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为依据。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其所有投标及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视为无效，都将被否决。

3.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项目总负责人符合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

3.5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的成员的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公路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6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只能参投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 1 个标段。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单位、同一招标项目内已中标的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和公路工程施工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证书、证书编号等信息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方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2025年 6 月 30 日，登录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sl.com/>）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证书、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sl.com/>）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8.2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3 电子招标事项

(1)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具体操作手册详见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wz>)“系统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wz>)，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本次开标入口：登录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wz>)；

(4)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其它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将乐县滨河北路16号

联 系 人：喻先生

电 话：1366699071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号楼一层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3685008715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0号

联系电话：0598-2322249